



税务总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结果通知单

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申报人情况	转让	姓名 xx	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	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	联系电话	
	承受	xx	居民身份证	XXXXXXXXXXXXXXXXXX		
房产申报基本情况	所在区域	运河区	座落地址	顺城-7-6-202		
	小区名称	顺城商厦一期住宅小区（1#-7#）		建筑结构	混合	楼层 2/4
	房屋类别	8层以内住宅(无电梯)		房产证编号	20180008812	建筑面积 118.71
	交易类型	房屋二手房买卖		房产证填发日期	2018年01月01日	建成年代
	合同价格	¥ 10,000.00		相关特征	采光:一般以上; 朝向:南;	
	契税完税日期			契税完税基数	¥ 0.00	
税务机关评估计税价格	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¥ 981,500.00	
声明	<p>我声明：以上信息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，对税务机关评估的计税价格结果无异议。</p> <p>转让方(签字): _____ 承受方(签字): _____</p>					
告知事项	<p>1.本评估结果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照市场比较法对你所申报的房产成交价格进行评估的结果。</p> <p>2.本评估结果仅作为存量房交易过程中各税（费）的计税依据使用。</p> <p>3.本评估结果当日有效，通知单过期即作废。</p> <p>4.请持本通知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相关纳税事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操作人员：沈明</p>					

2021年09月17日